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68号

关于对邵阳市昭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邵阳市昭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邵阳市昭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2年8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2昭阳债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2022年9月，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，涉及金额0.82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7%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债券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债券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邵阳市昭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

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3 月 10 日